**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无人机智能**

**勘察取证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JZX-2021-025**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_Toc39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8198)**

**[第三章 评审、谈判 20](#_Toc2667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6](#_Toc1729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_Toc1727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10865)**

1. 谈判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无人机智能勘察取证系统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JZX-2021-025**

**三、项目预算金额：**988500元，最高限价：988500元

**四、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无人机智能勘察取证系统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项目地点：濮阳市

4、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5、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8、质保期：一年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2019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签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1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签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签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开始时间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四张查询截图）；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 8 月 26 日至2021年 8 月 30 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1604

3.方式：现场报名

4.售价：招标文件5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须提交“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资料原件及装订成册的复印件1套，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 8 月 31 日09 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1604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文档（U盘）壹份（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盘）单独密封；电子文档（U盘）和纸质标书的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与公告第九项要求一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资料，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 8 月 31 日09 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1604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李琦

联系方式：15690730633

地址：[濮阳](http://map.mapbar.com/c_puyang_map/" \o "濮阳地图)市[华龙区](http://map.mapbar.com/a_puyang_hualong_map/" \o "濮阳市华龙区地图)开德路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冰璐

联系方式：17539398761

地址：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1604室

发布人：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年8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一、说明** | | |
| 1.1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无人机智能勘察取证系统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李琦  联系方式：15690730633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开德路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招标代理：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冰璐  联系方式：17539398761  地址：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1604室 |
| 2.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3.1 | 采购内容 |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无人机智能勘察取证系统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3.2 | 采购货物技术规格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3.3 | 标包划分 | 共一个标包 |
| 3.5 | 采购范围 |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无人机智能勘察取证系统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
| 3.6 | 交货期 | 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
| 3.7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8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
| 3.9 | 质保期 | 一年 |
| 4.1 | 资金来源 | 财政金项 |
| 4.2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大写：玖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988500元； |
| 4.3 | 付款方式 | 合同约定 |
| 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2019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签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1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签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签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开始时间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四张查询截图）； |
| 5.2 | 联合体形式 |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3（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0.1 | 现场勘察 | 供应商自行勘察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 |
| 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12.2 | 偏差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
| **二、谈判文件** | | |
| 13.3 |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带“★”条款不得变动。 |
| 14.1 | 谈判文件的质疑 |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15 |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 **三、响应文件** | | |
| 17.6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18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18.5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无 |
| 19.1 | 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
| 19.5（5）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20.3（2）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U盘）一份  其他要求：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标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提供U盘壹份，PDF格式，需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其中至少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要求的签字或盖章应当齐全），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完整性、有效性，与投标文件正本（书面版本）的一致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0.3（3） |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20.3（4）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证件及资料原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原件，编制目录后用包装袋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封皮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所递交原件目录，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随同投标文件在投标时间截止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原件递交后不得更换其中的原件、更不得撤回，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逾期不再接受，经评委核对后统一退还。 |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21.1 （B）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 |
| 21.1（C）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2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 8 月 31 日09 时30分 |
| 22.2 |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 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1604室 |
| **五、评审** | | |
| 25.4 | 谈判小组  的组成 |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六、合同授予** | |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7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否 |
| 38.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
| 38.2 | 特别提示 | 谈判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采购内容及范围**

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货物技术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核心产品：无。

3.5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谈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费用承担**

无。

**7.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1.2本章第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谈判。

**12. 响应和偏差**

12.1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谈判文件

**13．谈判文件的组成**

13.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根据本章第14.3款、第15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谈判文件的质疑**

14.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15.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分项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最终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16.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 **报价**

17.1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3.1款的有关要求。

17.4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4.2款。

17.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应附供应商及货物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谈判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

18.2“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及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包括基础信息全部内容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8.7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8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8.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9.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20.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 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 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 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0.4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由于供应商错过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未按 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签字或盖章。

2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招标公告开始时间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四张查询截图）。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ps814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ps814[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五、评审、谈判**

**25.竞争性谈判小组**

25.1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5.3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保密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评审、谈判**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28.2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1.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3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谈判

## 1、评审、谈判程序

1.1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组成符合第二章第25条“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规定。

1.2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应确认或制定谈判文件，并出具书面意见。  
　　1.3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5谈判；  
　　1.6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7最后报价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编写评审报告；

## 2、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对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修改，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供应商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  
 2.1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3、谈判

3.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部分供应商是由于未响应主要技术、服务或合同草案条款而导致其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时，采购人可以考虑：

（1）重新采购；

（2）通过适当降低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或修改合同条款来使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到三家以上，此时，应将实质性变动的书面通知发给此前已被确认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不含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报价超预算等原因而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6提出成交候选人

3.6.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

3.6.2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报价排序；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报价排序；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6.3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的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报价排序；

3.7评审、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8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4、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2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8年、2019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3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签章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2021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签章 |  |
| 6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响应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包括基础信息全部内容或出具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7 | 信用记录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开始时间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四张查询截图） |  |

**注：所有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所需密封提交的资料原件（详见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单独密封到一个包装内，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次性递交，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所递交原件目录，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供谈判小组审查。评标过程中不再对供应商原件审验进行增补，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原件者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完毕供应商签字后原件退还。（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密封在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原件中。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资格审查原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套，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密封在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原件中）。**

2.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3 | 响应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
| 4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5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7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8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9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0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11 | 进口产品和服务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 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 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 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签发的 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二、质量标准、售后服务、质保期。

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要求、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 。

质保期：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 交货，并负责调试安装，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1. 付款方式：见招标文件
2. 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1%的违约金。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1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1%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定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仅供参考。

1. 采购需求

# 技术要求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及功能描述 | 数量 |
| 1 | 历史视频播放功能 | 1、支持将无人机视频的经纬度数据进行提取，通过智能算法合成出无人机飞行轨迹。  ★2、能够结合 GIS 技术，将无人机飞行轨迹嵌入到 GIS 地图，并与视频进行同步播放，同步展现飞行轨迹和拍摄视频。  3、能够与线索流程中的调查取证环节进行联动并且相互调用。  4、拖动无人机位置，视频自动快进、快退到对应的位置，并从该地址进行播放。  5、支持卫星地图与行政地图切换。  6、支持地图任意缩放显示。  7、支持全屏模式播放视频。  8、支持0.5倍—4倍速播放视频。  ★投标人需提供此项系统功能相关功能界面展示截图 | 1项 |
| 2 | 正射影像管理功能 | ★1、能够利用计算机图像处理、计算机视觉、模式识别等先进技术，将无人机拍摄的照片输入计算机，以像元为基础把每张航空摄影像片数据纠正到数字地面模型上，消除航摄像片倾斜误差和地形起伏引起的投影差，再经过镶嵌、切割，从而得到更先进的数字测绘产品――数字正射影像图。  2、支持以高清卫星地图为底图，将数字正射影像图嵌入到其上方，该正射影像图在计算机上可以局部放大、缩小，具有良好的判读性能和量测性能和管理性能，为进一步分析、研判、决策提供数据基础。  ★3、可提供地图标注功能，包括测量距离、面积、标记关键地点等功能。  支持无人机拍摄的正射投影在基于 200 万像素的基础上做到与实物不低于 1:1000 的比例尺清晰度。  ★投标人需提供此项系统功能相关功能界面展示截图 | 1项 |
| 3 | 三维模型管理功能 | ★1、全自动完成三维重建,所有参数均内置，无需用户设定。  2、可对三维模型进行坐标点、线、面或体积的测量。  3、可测量坐标点的经纬度和高度。  4、可基于重建好的三维模型进行航线规划 ，可在三维航线规划中设置自动录制视频和定时拍照， 更新限飞区的显示  ★5、系统采用图层叠加模式，后续所有操作都不会覆盖原图层，随时可还原原始图像。 | 1项 |
| 4 | 空气检测数据管理系统 | 1. 能够接收无人机挂载的空气检测仪检测数据并实现持久化存储。 2. ★能够自动形成并展示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起飞位置，飞行轨迹、检测数值等信息。 3. 能够以时间、设备等维度查询检测记录，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图形化的展示。 4. 能够导出生成PDF图文并茂的标准化模板的检测报告，其中涵盖飞行轨迹、空气监测数值等相关信息。 5. ★检测报告可视化的展示每种气体在飞行轨迹中的热力图变化及曲线变化图，并能显著标注出气体浓度含量。   检测报告中结合国家标准对检测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判断，给出检测结论。 | 1项 |
| 5 | 水质/土壤/食品快检器材数据自动转换及录入系统 | ★1、能够将检测仪器自动生成的检测数据报表进行智能分析转换、合并处理，并导入平台系统以便于进一步数据利用。  2、支持针对不同厂家设备自定义转换模板，自定义关键字段进行数据分析与采集，通过升级和更新转换模板来支持更多厂家设备及最新设备。  3、支持人工校核，对自动转换及录入的信息支持人工二次校核，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4、支持原始数据比对，随时可以调出已采集的设备的原始数据，可以作为原始证据进行比对。  5、支持断点续传，当网络恢复时自动同步未完成任务。  6、支持定时任务模式。  7、支持主动和被动数据采集与转换，主动模式下，由系统管理员通过定时任务或人工命令方式出发数据转换与录入，被动模式下，由快检数据网关发送数据传输请求，系统自动响应请求后完成数据转换及录入。  ★投标人需提供此项系统功能相关功能界面展示截图  ★本系统在河南省内需有成功案例且提供使用截图及相关证明文件 | 1项 |
| 6 | 水质/土壤/食品快检数据管理平台 | ★1、支持对检测样品的数量、检测时间、检测设备、检测结果、检测数据的录入、上传和存储。  2、支持在GIS地图上自动或手工修正检测样品的采样地址。  3、支持手工填写、修改检测数据，并进行持久化存储。  ★4、支持按照模板自动导入检测结果，并对其导入的检测结果拆解分析，将分析后的相应数据自动录入到系统中，并在界面上进行相应展示。  ★5、能够根据快检器材检测数据列表中的具体数据以及国家统一标准的环境检测报告模板自动分析、汇总，并生成检测报告。  6、支持从标题、时间、类别等各个维度对报告进行快速查询及展示。  ★7、检测报告可以联动GIS系统中的案件信息，形成案件证据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8、支持便捷的页面管理、展示及翻页、跳转等功能。  9、实现快检报告的指定格式的在线查看、编辑、存储等功能。 | 1项 |
| 7 | 器材检测国家统一标准知识库 | 1. ★系统中可以提供关于空气、水质、土壤、食品的相应检测标准的国家统一标准知识库。 2. ★系统支持将检测数据与国家统一标准知识库进行智能比对、分析，提供辅助的判断和建议。   系统支持结合检测数据与国家统一标准知识库，形成GIS地图告警系统。 | 1项 |
| 8 | 公益诉讼线索发现系统平台 | ★1、利用互联网数据挖掘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对互联网中网页、微博、贴吧等内容进行分布式的实时抓取，借助数据、技术、算法的高度融合，更全面的采集公益诉讼相关线索。  ★2、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将采集的相关线索数据从非结构化自然语言转换为结构化数据，进而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对线索数据进行自动筛选、清洗，使线索数据更精准，提高工作效率。  ★3、提供线索人工判断和下派等功能，工作人员能对系统自动筛选、提炼后的线索进行进一步的研判、下派，成为有价值线索，形成工作任务。 | 1项 |
| 9 | 违法现象举报及录入功能 | 1、办案人员可以通过电脑客户端或者手机客户端对相关的违法现象进行举报录入。  2、举报客户端可以自动或者手动定位用户当前的位置。  3、用户可通过举报客户端，采集包括文字表述、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的公益诉讼线索，上传至公益诉讼调查指挥系统。  ★4、客户端能够在上传公益诉讼线索时能够附带用户当前位置，并采用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Secure）传输举报信息和相关的图片和视频，实现了终端对语音服务器的身份认证，并保护交换数据的隐私与完整性。  5、平台管理员可以通过标题、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地点、举报人等进行过滤和展示。  ★投标人需提供此项系统功能相关功能界面展示截图 | 1项 |
| 10 | 公益诉讼案件录入及生成系统 | ★1、可根据每一个案件的立案时所涉及的时间戳信息、GPS空间位置信息、案件属性等相关信息进行建立生成案件。  ★2、每个案件会根据GPS空间位置信息在GIS系统中自动生成一个案件动态点位坐标。  3、支持平台管理员关联一个或多个举报信息到相关的案件。  4、管理员可以根据标题、开始时间、结束实现、案件地点、案件内容、举报人等对案件进行过滤和展示。  ★投标人需提供此项系统功能相关功能界面展示截图 | 1项 |
| 11 | 案件线索分流研判、统计功能 | ★1、支持案件数据多维度分析和数据可视化，利用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对案件信息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和交叉展现，展现形式有柱状图、饼状图、GIS撒点图，统计维度有时间、案件属性、案件发展程度、案件严重程序、案件归属位置等，能够帮助工作人员更好的分析数据，提高工作效率。 | 1项 |
| 12 | 移动客户端/案件信息管理功能 | ★1、能够在移动手机客户端上实现整体案件信息效果管理功能。  ★2、能够在手机客户端上实现违法现象举报、案件录入和生成、证据图片、视频上传等工作流程。  3、能够在手机客户端上以案件类型、状态、部门等维度对案件进行检索和展示。 ★4、投标人需提供此项系统功能相关功能界面展示截图。 | 1项 |
| 13 | 多用途无人机 | 1、规格：尺寸（折叠，包含桨叶）≤ 430×420×430 mm（长×宽× 高）； 对称电机轴距≤ 895mm； 最大起飞重量约9KG；最高飞行海拔高度不低于7000m；最大可承受风速 15 m/s（7 级风）；最长飞行时间不低于50 min； 2、飞行器的前、后、上、下、左、右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飞行器能主动刹停。 3、云台安装方式：下置单云台、上置单云台、下置双云台、下置单 云台+上置单云台、下置双云台+上置单云台，可快拆 ； 4、电池安装到飞行器且开启电源之后，当环境温度较低时能自动加热，使电池能够支持-20°C到50°C的工作温度 5、防护等级≥ IP45，防雨，微雨小雪均不影响飞行 6、一年内飞机因意外造成的机损维修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无需额外支出费用。包含无人机保险。 | 1台 |
| 14 | 无人机负载云台相机 | 1、防水等级:不低于IP44 2、云台稳定性:角度抖动量:±0.01° 3、安装方式:可拆式 4、可控转动范围:俯仰：－120° 至 +30°平移：±320°，俯仰：－132.5° 至 +42.5° 平移：±330°横滚：-90° 至 +60° 5、变焦相机参数:传感器:≥1/1.7""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 6、镜头：DFOV：66.6°-4°焦距：6.83-119.94 mm（等效焦距：31.7-556.2 mm）光圈：f/2.8-f/11（正常），f/1.6-f/11（夜景）对焦距离：1 m 至无穷远（广角），8 m 至无穷远（长焦） 对焦模式：MF/AF-C/AF-S 7、曝光模式：程序自动曝光，手动曝光，曝光补偿：±3.0 （以1/3为步长），测光模式：点测光、中央重点测光，测光锁定：支持 8、电子快门速度：1 ~ 1/8000 s，ISO范围：视频：100 - 25600 照片：100 - 25600 9、视频分辨率：不低于3840x2160@30fps，1920x1080@30fps 10、视频格式：MP4，视频字幕：支持，最大照片尺寸：5184 × 3888，照片格式：JPEG 11、广角相机参数要求：传感器：≥1/2.3"" CMOS，有效像素≥1200万 12、镜头：DFOV：82.9°焦距：4.5 mm（等效焦距：24 mm）光圈：f/2.8对焦距离：1 m至无穷远 13、曝光模式：程序自动曝光，曝光补偿：±3.0 （以1/3为步长） 14、测光模式：点测光、中央重点测光，测光锁定：支持， 15、快门速度：1 ~ 1/8000，ISO范围：视频：100 - 25600照片：100 - 25600 16、视频分辨率：1920×1080@30fps，视频格式：MP4，视频字幕：支持 17、最大照片尺寸；4056×3040，照片格式：JPEG 18、激光测距仪:波长：905 nm,测量范围：3-1200 m（直径12 m、20%反射率的垂直反射面）,测量精度：±(0.2m+D×0.15%)其中 D 表示与垂直反射面之间的距离。 | 1台 |
| 15 | 移动调查单兵系统 | 1、采用包角防撞加固外观设计。  ★2、17寸高亮高清液晶屏，内置摄像机。  ★3、采用低功耗CPU,8核心16线程，16G DDR4,512G PCIE固态硬盘，支持蓝牙5.0，标配2副蓝牙耳机。  4、采用定制嵌入式系统，并进行安全加固。  ★5、最少实现四网（其中4个4G网）上下行链路分片、聚合（两个移动、1个联通、1个电信）。  6、基本路由交换及 WiFi功能；  7、传输标准支持IEEE802.11a/b/g/n/ac。  8、支持直播编码器设置第三方推流地址。  9、可以以 wifi 形式给无线终端设备提供网路聚合通讯链路.  10、可支持tcp和udp两种网络协议流的聚合。  11、支持1路HDMI信号输入, 1路3.5音频输入。  12、支持1路IP信号输出。  ★13、输出分辨率支持1920x1080p/1920x1080i/1280x720p/720\*576i/720\*576p /640\*480i等常规分辨率；编码标准支持H.265 / H.264：编码级别符合H.265 main profile、H.264 BASELINE PROFILE、H.264 MAIN PROFILE、  H.264 HIGH PROFILE。  14、视频码率符合CBR/VBR码率控制15KBIT/S~12MBIT/S。  15、视频帧率最少30帧。  16、输入音频选择1路hdmi内嵌音频，1路3.5独立音频 (支持音频增益)。  17、音频编码AAC/MP3；音频码率达到64Kb/s~384Kb/s.  ★18、IP输出1个RJ 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TS标准流，双码流，ONVIF协议.  19、可支持外接电和内部电池供电两种供电模式，其中电池供电工作时间不低于4小时。  20、采用高性能、可靠的嵌入式软硬件一体化设计，稳定性好，携带方便，操作简捷、高效。  ★21、采用先进的数据分片、聚合技术、网络编码自适应技术，基于高性能的DSP平台,支持多种网络传输协议,通过聚合现场环境下的3G/4G/5G网络信号，形成较大且抗抖动的上下行通道，具有“高带宽、高稳定性、高安全性、高便利性”的特点，系统通过该通道能将现场音视频数据传输回指挥中心。 | 1项 |

1.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响应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最终报价表（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号： ）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谈判小组提供与本此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
| 交货地点 |  | | |
| 质量标准 |  | | |
| 质保期 |  | | |
| 其他声明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邮 箱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如有）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如有）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 |  | |
| 成立日期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其他人员数量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拟供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供应商须知对采购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18.2-18.9项，格式自拟。

**八、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 **技术支持资料**

**十、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或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1. **最终报价表（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
| 交货地点 |  | | |
| 质量标准 |  | | |
| 质保期 |  | | |
| 其他声明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报价一览表由委托人现场填写（投标人提前准备盖好章的空白表）**